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722號

上　　訴人　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14樓之8
法定代理人　莊世棠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
　　黃薈橋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
　　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3樓之2
　　柯智富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里街○號
被　上訴人　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8樓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江碩平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23日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29日送達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莊世棠之地址，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3 樓」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 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 份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
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